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036號

聲 請 人 劉哲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林政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次按票據上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而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因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僅提出票據影本，不足以彰顯其為票據之真正執票人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莊林政於民國112年1月21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無到期日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支付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

01 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
02 執行。惟依聲請人補正狀所示，其係以傳訊息通知之方式向
03 相對人提示，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可知聲請人
04 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
05 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06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